

# 晋中学院中文系数字影视艺术实训室仪器设备增置与更新项目

## 采购合同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山西八零联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在2022年12月7日山西诚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晋中学院中文系数字影视艺术实训室仪器设备增置与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L-JZXYFS-2022-A26）中标，按照该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所购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手持 4K 摄像机	PXW-Z150	索尼	9	套	25800	232200
2	SD 高速存储卡	U3 V60	雷克沙	9	张	680	6120
3	电池	NP980	和欣易	9	块	870	7830
4	三脚架	DK-1503	佳鑫悦	9	套	2180	19620
5	相机包	HDV3819	赛腾	9	个	365	3285
6	相机	D7500 (18-140 镜头)	尼康	3	台	7050	21150

7	相机三脚架	TK-2835C	佳鑫悦	3	套	1040	3120
8	相机包	H3100	赛腾	3	个	360	1080
9	后期制作图形工作站	7920	戴尔	1	套	79090	79090
10	体感交互全息屏	ZKX5500-TC	美显	1	套	55000	55000
11	电动遥控背景架升降器	NG-4RES	南冠	1	套	1500	1500
12	摄影背景纸	2740-10	美丽	4	卷	220	880
13	影室闪光灯	B6	耐思	3	支	2600	7800
14	影室灯架	QH-288T	长城	2	支	1500	3000
15	斜臂灯架	LS-10	耐思	1	支	415	415
16	柔光箱	ZJ-950	力飞	3	套	220	660
17	静物拍摄台	B-613	力飞	1	套	980	980
18	亮棚	L-52	力飞	2	套	110	220
19	便携支架	S06	长城	1	支	600	600
20	便携三色背景摄影套装	定制	定制	1	套	6300	6300
21	双电源 LED 影室灯	HC-1000B	耐思	2	支	1990	3980
22	升降椅	L-4	永艺	2	套	260	520
23	电子防潮柜	180L	安德宝	5	套	1850	9250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646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此价格为含税价。

## 三、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供货，到货安装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供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需方开具发票。

##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所有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2. 所有硬件或软件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我公司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以优惠价格给予用户选择。

##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日期：

按供需双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指定地点

## 六、交验

### 1. 由需方组织验收。

### 2. 设备验收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验，如有不符，供方必须及时更换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设备。

(2) 开箱检查，如有包装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必须无理由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参数、合格证明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状况，经调试和运行，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3. 交货时要求供方对所供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供方如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 七、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均为标书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货物及服务质量标准。

####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履行货物及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 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交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晋中市榆次区）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持二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作为合同履行中及因合同履行发生的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通知方式。

####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四、未尽事宜，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章):  学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  
华街 199 号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刘龔辰  
托代理人: 李 维

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  
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159 号天骄  
科技园 6 层东一区

电话: 0351-3985668

电话: 186366344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山西晋  
中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

账号: 14001708208059091015

账号: 1405018259080000024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